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23高雄市鳳山區鳳松路25巷20號2F

承辦單位：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
承辦人：侯嘉雯

電話：7260089分機113

電子信箱：cwhou@gm.kh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432341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勘誤本局辦理「數位學習平台A2講師培訓研習-作文易學堂平台」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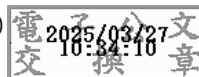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本局114年3月20日高市教資字第11431909700號函（諒達）。

二、說明一第(五)項「請學校惠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，並於法定期限內以課務自理方式覈實補休完畢」係誤植，更正為「惠予公假出席」，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校

副本：本局雙語暨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(紙本)



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 1140327



11470164300